

#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近 3(108-110)年度採購案件經監辦單位發現作業瑕疵事件比率逐年提高，允宜持續加強採購同仁教育訓練 ----- 1
- 二、國安局將部分特勤安維所購置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妥適性有待商榷 ----- 2
- 三、近年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已有所提升，惟仍有連續 2 年不合格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者，允宜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 5

#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 一、近 3(108-110)年度採購案件經監辦單位發現作業瑕疵事件比率逐年提高，允宜持續加強採購同仁教育訓練

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情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科目中，就辦理採購及工程專業教育訓練編列 35 萬 2 千元，決算數 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94%。國安局每年均將「提升工程採購案件監辦效能」列為年度關鍵績效衡量指標，雖近 3(108-110)年經監辦單位發現作業瑕疵事件比率(以下簡稱瑕疵比率)均低於目標值<sup>1</sup>，惟瑕疵比率值卻有逐年升高現象，頗值該局重視。經查：

### (一)國安局每年均將提升工程採購案件監辦效能列為績效衡量指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另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爰國安局每年均將「提升工程採購案件監辦效能」列為績效衡量指標，衡量標準為「年度採購作業瑕疵事件/年度辦理採購件數\*100%」，年度目標值為低於 10%。

### (二)近 3 年採購作業瑕疵比率雖均達年度目標，然比率值卻有逐年升高現象

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預算書表所列「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表資料，該局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sup>1</sup> 該「作業瑕疵事件比率」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其比率值低於所訂目標值時，達成度即為 100%。

工程採購案件經內部審監單位發現契約內容、訪價機制及廠商履約欠完善等作業瑕疵件數分為 14 件、17 件及 14 件，占各年度採購件數比率分為 0.94%、0.97%及 1.13%，各年度瑕疵比率雖均低於年度目標，然該比率有逐年提高現象，頗值該局重視。

**表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國安局採購監辦單位發現採購作業瑕疵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採購作業瑕疵件數	年度辦理採購件數	瑕疵比率
108	14	1,488	0.94
109	17	1,748	0.97
110	14	1,237	1.13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預算書表，本中心彙整。

綜上，國安局每年均將提升工程採購案件監辦效能列為績效衡量指標，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瑕疵比率雖均低於年度目標，惟瑕疵比率值有逐年提高現象，該局允宜持續加強採購同仁教育訓練。

## 二、國安局將部分特勤安維所購置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妥適性有待商榷

國家安全局車輛編制配賦數量為 240 輛，其中公務小客車為 62 輛。揆該局每 4 年均為執行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及就任後維安任務而購置眾多高性能警備車輛，該等車輛除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及特勤中心使用外，另有眾多車輛留置局內供各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作為公務用車，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該局將眾多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並變更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恐不利物盡其用。經查：

(一)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配賦車輛數共 85 輛，主要為公務車 54 輛及旅行車 13 輛，並無警備車輛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依國家安全會議核定國家安全局車輛編制配賦數量為 240 輛，其中配賦局本部 58 輛、訓練中心 9 輛、科技中心 18 輛及特勤中心 130 輛。而該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合共配賦之 85 輛車中，則以公務小客車 54 輛及旅行車 13 輛為主，並未配賦警備車輛；警備車輛 144 輛全數配賦特勤中心及外勤組使用(詳表 1)。

表 1 國家安全局車輛編制配賦表

單位：輛

車種 單位	主官車	公務車	禮賓車	大客車	小貨車	旅行車	警備車	外站 主官車	合計
局本部	4	36	4	3	1	10			58
訓練中心		5		2	1	1			9
科技中心		13		2	1	2			18
外勤組							14		14
特勤中心							130		130
駐外單位		8						3	11
合計	4	62	4	7	3	13	144	3	240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

(二)將部分特勤安維所購置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並變更為公務車輛使用，妥適性容待商榷

國家安全局為第 13 任至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及就任後安維任務，於各需用年度分別購置各種高性能警備車輛 49 輛、49 輛及 63 輛<sup>2</sup>。該等車輛多數係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及特勤中心使用，另留置局內供各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作為公務用車之數量分別為 21 輛、5 輛及 8 輛(詳表 2)，僅有少數車輛移撥警察局、憲兵指揮部或海巡署

<sup>2</sup> 第 13 任之 49 輛購置時間為 100 年度、第 14 任之 49 輛購置時間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 15 任之 63 輛購置時間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使用。惟如表 1 所示，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訓練中心及科技中心並無配賦警備車，該局首長及副首長督導特勤任務亦有 4 輛專屬座車，且各情報業務單位<sup>3</sup>及情報支援單位使用車輛應為一般公務小客車而非警備車，該局卻逕將部分為安維任務購置之排氣量較高警備車輛留置並變更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妥適性有待商榷。

表 2 第 13 任至第 15 任總統大選安維任務購置之警備車輛留置國家安全局業務單位情形

單位：輛

任別	原購置車種	廠牌型號	排氣量	局本部、科技中心及訓練中心留置輛數
第 13 任	5 人警備車	國瑞 Camry 2.4E	2,362CC	5
	5 人警備車	日產 Bluebird	1,998CC	4
	7 人警備車	豐田 Previa3.5Q	3,500CC	1
	9 人警備車	福斯 T5 Caravelle	1,968CC	1
	5 人警備車	BMW 740Li、535i	2,979CC	3
	小計			14
第 14 任	5 人警備車	國瑞 Camry 2.0	1,998CC	5
	小計			5
第 15 任	5 人警備車	福特 Mondeo	2,000CC	6
	7 人警備車	福斯 MultivanT6	1,968CC	2
	小計			8

說明：1. 留置車輛使用單位除局本部外，尚包括科技中心及訓練中心。  
2. 表列資料不包括第 14 任總統大選安維任務購置並移撥局本部使用貨車 1 輛。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提供。

### (三)安維任務所購置車輛多為排氣量較高車款，留置該局並變更為一般公務車輛恐難謂物盡其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然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該局 52 輛公務<sup>4</sup>車輛中，排氣量超過 1,800CC 者多達 36 輛，且不乏 3,000CC 以上

<sup>3</sup> 除第三處外勤組得配賦警備車 14 輛。

<sup>4</sup> 不包含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4 輛，及預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汰出公務車 4 輛。

之車款，該等車輛如僅作為機關一般公務車輛使用，恐難謂已物盡其用。

綜上，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大選安維任務，每 4 年均購置眾多高性能警備車輛，該等車輛於大選結束後，除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及特勤中心使用外，部分車輛則留置該局作為公務用車。惟該局情報業務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使用車輛應為一般公務小客車，其逕將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並變更為公務車使用，妥適性容待商榷。

### 三、近年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已有所提升，惟仍有連續 2 年不合格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者，允宜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並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sup>5</sup>，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

國安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揆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

<sup>5</sup> 每年實施之鑑測項目包括體能及技能兩部分。體能方面為：俯地挺身、仰臥起坐、3,000 公尺徒手跑步；技能方面為：拳術、游泳、射擊，共計 6 項，全項(6 項)均應達合格標準始為合格。

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sup>6</sup>體技能鑑測結果，各年度實測合格率介於 96.19%至 99.35%（詳表 1），110 年度合格率雖較 109 年度略有提升，然查該 5（106 至 110）年間仍共有 6 名<sup>7</sup>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

綜上，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允應加強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提升鑑測合格比率，並降低安維任務人力調配之影響。

表 1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體技能鑑測結果

單位：人；%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實際鑑測人數	611	664	632	656	663
全數合格人數	607	652	612	631	654
不合格人數	4	12	20	25	9
合格率	99.35	98.19	96.84	96.19	98.64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

（分機：1924 曾文煌）

<sup>6</sup> 係指警政署第 1 警官隊及國防部警衛大隊之侍警衛人員。

<sup>7</sup> 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有 2 名、3 名及 1 名等共 6 名